**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经营部（以下统称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引导集体经济依法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的通知》（深办字〔2016〕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我区基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关系到基层的和谐稳定，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股份合作公司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集体经济效益，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推动股份合作公司依法健康稳定发展，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依法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综合监管系统，推动规范化管理**

　　加快建设集管理、监督、服务于一体的南山区集体经济阳光365平台（以下简称“阳光365平台”），实现“制度健全、管理动态、阳光交易、及时监控、信息共享”的工作目标。具体内容：

　　（一）建设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动态管理

　　开发建设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按照“一资产一名称一编号”和“不重不漏”的原则，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如实记载股份合作公司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住宅、宿舍、临时建筑、闲置用地等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面积、使用者、用途、权属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土地合同、用地批复、房产证等），将资产名称、位置、现状、照片等基础数据资料录入系统集中管理、动态监管。未录入系统的资产，不得进行确权、交易。该资产相关发展项目不得享受区政府财政资金扶持政策。

　　（二）建设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系统，推进集体资产交易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开发建设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系统，制定资产资源集中交易制度，明确将股份合作公司物业转让、较大面积物业租赁、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和大宗服务采购等资产交易项目，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合作开发建设或使用权转让、城市更新等资源交易项目，纳入集中交易范围,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实施和监管，交易数据实时纳入阳光365平台，确保交易环节的规范化、信息化和透明化，促进集体资产优化配置。股份合作公司有关交易费用由区财政给予补贴。

　　（三）建设财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实时监管

　　开发建设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实时监管系统，逐步统一各股份合作公司财务记账软件，并将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资金账户纳入平台进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监管和指导，提升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建设出国（境）证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出国（境）证照的管理

　　落实《关于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离深管理的通知》（深南纪〔2016〕2号）要求，建立股份合作公司出国（境）证照管理系统，主要对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下属经营部负责人等重点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基础信息、证照领用、证照交还、证照催交等实施电子化管理。街道原则上每半年向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公示一次上述人员的出入境信息。

　　（五）建设转型发展资金信息系统，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的监管

　　建立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资金信息系统，与我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使用，设置政策法规查询、专项资金申请、扶持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功能，实现在线申报和扶持项目资料的信息化管理。

**三、强化监管，规范股份合作公司运营**

　　（一）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党建工作

　　按照《中共南山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组通〔2016〕11号）要求，推进党建标准化，实现股份合作公司党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过硬的目标。强化股份合作公司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积极参与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经济经营发展、保值增值、收益分配等工作。公司党支部委员应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股份合作公司重大决策应听取党支部的意见。

　　（二）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班子建设

　　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会一部”（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部）班子建设，不断优化班子成员结构。股份合作公司“三会”班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经营部部长（经理）担任同一职务的，不得连续超过两届。换届时，超过60周岁的，原则上不得作为上述候选人人选。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适当放宽年龄的，应由街道党工委研究同意后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2.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及财务、物业运营、工程建设等部门负责人，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三）规范财务监管

　　股份合作公司要规范现金、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票据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做到账、款分离，会计、出纳岗位分设专人负责，严禁出现以下行为：一是财务开支不按流程或超越权限审批。股份合作公司要制订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严禁使用“白头单”报账，重大经费报销和大额资金调拨应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审联签。二是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不得以个人名义将集体资金存入金融机构。三是私自开立银行账户。各股份合作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现有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清理情况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区集体资产办备案。确实因业务需要变动和新增银行账户的，一律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审批后，方可变动和开设。四是出借公司银行账户给他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

　　（四）规范物业租赁管理

　　对股份合作公司出租经营的物业，包括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住宅、宿舍、临时建筑、闲置用地等，遵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公司分级审批、法律顾问参与、信息及时公开的制度，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行为。

　　（五）严格工程招标管理

　　股份合作公司自筹资金或以自筹资金为主的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应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进行招标。股份合作公司应做好招标方案、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归档等工作。

　　（六）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开发管理

　　规范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合作开发和使用权交易行为，引导股份合作公司科学、高效利用集体用地，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集体经济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合作开发和使用权交易应遵循“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公平公开”的原则，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或自行主导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城市更新项目需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城市更新的相关规定。

　　（七）规范企务财务公开

　　股份合作公司应采取上栏、上表、上会、上网等“四上”形式，每季度向公司股东公开投资发展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重要问题、涉及股东切身利益和接受股东监督的重大事项。健全企务财务公开制度，股份合作公司的财务计划、各项收入支出和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应每季度张榜公布。

　　（八）规范印章与合同管理

　　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规范及用印流程，严格落实用章审批和登记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董事长不得直接保管上述印章。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签订经济合同要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使用规范的合同文本。涉及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合作开发或使用权交易、城市更新、大宗资产处置、投资购建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应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经相应决策程序后方可盖章。

　　(九)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审计

　　在区审计局、集体资产办的指导下，由街道办事处落实辖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运营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股份合作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进行专项审计：一是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或离职的。二是《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股份合作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三是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股份合作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基建项目预算、决算审计等由各股份合作公司自行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机构实施，审计报告应当向股东代表或股民公开。

　　对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或离职进行审计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抄报区集体资产办，对于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股份合作公司应在90天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和区集体资产办。

**四、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

　　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协作, 加大监督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具体落实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工作，通过监管系统对辖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进行动态管理，对股份合作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出国（境）证件实施电子化管理；监督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企务财务公开、经济合同、印章管理使用等落实情况。

　　对违反本实施意见的，由街道办事处、区集体资产办责令公司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股份合作公司两年内不得享受政府财政资金扶持政策。

**五、加强制度建设，统一完善公司章程**

　　区集体资产办及各街道办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指导各股份合作公司将上述监管措施纳入公司章程，不断充实监督管理内容，明确监督范围、监督程序、责任分工及具体措施等，以此作为股份合作公司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

**六、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报道，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对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区集体资产办、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政策法规，对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工作要求、工作规则、工作流程等进行讲解，统一业务操作，确保综合监管系统尽快发挥作用，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促进股份合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0日